

## 第四點附件二 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

一、計畫書封面：應顯示申請單位、客運公司及營運路線名稱(註明新闢路線或汰舊換新)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(一)提升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。

(二)整體綠色運輸發展願景及政策方向與本計畫關聯性。

三、電動大客車營運規劃

(一)客運業者車隊規模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之規劃。

(二)客運業者名稱、營運路線、路線起迄點、車輛數、停靠站、每日營運班次、備援車等基本資料，應註明單向或往返。

路線	里程	行駛時間	每日總班次	總車輛數	電動大客車每日營運班次	電動大客車車輛數	營運時間

(三)營運路線之道路條件適合使用電動大客車行駛之評估說明：

1. 路線是否屬於幹線型公車路線或串連重要運輸場站(如：高鐵、臺鐵、捷運車站或轉運站)。

2. 路線是否屬空氣污染嚴重區域。

3. 路線是否行經公車專用道。

4. 路線是否行經快速道路、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。

(四)營運路線之電動大客車排班調度、每車每日營運里程、充電時間等規劃說明。

(五)汰舊換新之舊車車號、車齡(詳至月份，以首次掛牌年月為準)。

(六)申請補助之電動大客車上線營運時間規劃。

四、購置之電動大客車相關資料(以下項目須於請領第一期補助款前提供)

(一)車輛製造廠名稱。

- (二)車輛廠牌。
- (三)車輛基本資料(應包含馬達型式、輸出功率、電池容量)。
- (四)充電系統資料(應包含充電樁充電型式、功率)。
- (五)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核准字號及車輛車型代碼。
- (六)車輛依交通部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規定，經交通部審查資格符合之證明文件。
- (七)車輛裝置智慧化及自動化設備說明。

項目		配備狀況(請說明有或無)		
		市區	公路	國道
智慧化	具駕駛人身份識別之數位式 行車紀錄器			
	防瞌睡系統			
	酒精鎖			
	環景(全週)顯示系統			
	盲點警示系統(BLIS)			
	胎壓偵測系統(TPMS)			
	車道偏離警示輔助系統 (LDWS)			
自動化	適路性巡航系統(ACC)			
	車道維持輔助系統(LKA)			
	緊急煞車輔助系統(AEBS)			

- (八)所取得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證明文件。
- (九)充電系統(含車輛端及充電設備端)合格證明文件。充電系統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符合CNS國家標準之審核合格。若使用電池交換式者，得提供產品安全聲明書，及具公信力機構認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十)營運品質穩定性確認說明。
- (十一)提供中文版之緊急應變手冊(內容至少應包含：車輛辨識及概述、高壓電系統、緊急應變步驟、潛在危險、緊急聯繫窗口與方式等章節)。

(十二)提供電池火災防制安全計畫及車輛火災防制計畫。

五、電動大客車自主維運規劃說明

(一)電動大客車正常營運至少八年(不得移列其他路線使用,前四年不得低於申請時服務水準)之保證說明。

(二)取得充電場站土地使用權之保證說明,並註明充電站空間係由業者自行規劃或由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統一規劃。

六、電動大客車自主配套承諾說明

(一)後勤維修制度。

(二)駕駛操作教育訓練及事故應變處理機制。

(三)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及保存。

(四)充電場站應取得台電公司同意供電無虞之佐證資料。

(五)停(跳)電時充電之因應措施。

七、電動大客車充電站或電池交換站建置規劃說明

(一)充電時段、方式及場站地點之相關規劃是否妥適。

(二)充電設備是否導入電能管理系統(EMS)進行排程、調控及離峰充電等智慧充電管理技術。

(三)充電樁充電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及保存。

(四)電動大客車汰役電池處理(含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/客運業者/車輛業者之角色)。

(五)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查核充電場站安全規劃。

(六)充電場站是否規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及儲能設施。

八、電動大客車與一般燃油低地板大客車十八項成本比較分析說明。

九、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提供售後服務與安全保障能力說明

(一)全車(含電池)保固及重要系統保固條件。

(二)車輛及設備故障應變處理機制與後勤支援規劃。

(三)提供客運業者完整教育訓練與技術資訊。

(四)結合客運業者建立完整電動大客車維修保養體系(分級保養分工)。

(五)累積電動公車營運特性、運行方式與保修教材紀錄。

十、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經費總額

(一)電動大客車車體(不含電池)、電池單價，與其他產品之價格差異說明。

(二)申請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說明

申請補助項目	數量(A)	單價(B)	總價(C)=(A)*(B)	申請補助金額(D)	地方政府自籌金額(E)	客運業者自籌金額(F)
車輛(含電池)						